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 紀錄

時間：95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邱主任委員思魁

紀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梁委員金樹、李委員仁傑、黃委員將修、廖委員正信、劉委員光明、林委員鎮洲、朱委員瑾（請假）、賴委員榮滄（請假）、江委員海邦、孫委員寶年、孫委員金華

列席人員：李國誥教務長、莊水旺組長、游明敏組長、袁守方編審、薛朝光組長、陳芳姿組長、汪玉雲秘書、趙壬午秘書

壹、報告事項

(壹) 內部稽核小組報告：

本組已於 95 年 5 月初進行內部稽核工作，並於 5 月 22 日於會計室會議室針對稽核資料討論（會議紀錄及稽核報告表詳如附件一）。

(貳) 教務處代表報告：有關各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及基準等相關事宜。

一、因「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已經行政院核定，並需自 94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其中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爰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之相關條文，已由本處註冊組提經本校 12 月 8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及同日 9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94 年 12 月 16 日以海教註字第 0940011502 號函公布（如附件二），明訂本校各項自辦考試「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如有超支則依等比例縮減各項工作津貼發放標準計算」。

二、另依「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四條規定「各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及基準，應提經行政會議或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其支給情形，應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其稽核方式經 94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議提案通過，須委由本校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小組進行付款前稽核。

三、有關 95 學年度碩士甄試入學考試之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標準編列方式，經本處註冊組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計算本項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用明細表（如附件三），於 95 年 1 月 9 日簽奉 前黃校長同意本項考試之各項試務工作酬勞依原支給標準之 60% 核算報支，本項考試之各項試務工作津貼印

10601

組員蔡欣慧

主任歐慶賢 10601

敬啟
邱主任委員思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 紀錄

時 間：95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 席：邱主任委員思勉

紀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梁委員金樹、李委員仁傑、黃委員將修、廖委員正信、劉委員光明、林委員

鎮洲、朱委員瑾（請假）、賴委員榮滄（請假）、江委員海邦、孫委員寶年、

孫委員金華

列席人員：李國誥教務長、莊水旺組長、游明敏組長、袁守方編審、薛朝光組長、陳芳

姿組長、汪玉雲秘書、趙壬午秘書

壹、報告事項

（壹）內部稽核小組報告：

本組已於 95 年 5 月初進行內部稽核工作，並於 5 月 22 日於會計室會議室針對稽核資料討論（會議紀錄及稽核報告表詳如附件一）。

（貳）教務處代表報告：有關各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及基準等相關事宜。

一、因「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已經行政院核定，並需自 94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其中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爰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之相關條文，已由本處註冊組提經本校 12 月 8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及同日 9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94 年 12 月 16 日以海教註字第 0940011502 號函公布（如附件二），明訂本校各項自辦考試「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總額，不得超過其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如有超支則依等比例縮減各項工作津貼發放標準計算」。

二、另依「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四條規定「各校自行訂定之各項招生考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之支給項目及基準，應提經行政會議或學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實施；其支給情形，應提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其稽核方式經 94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提案通過，須委由本校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小組進行付款前稽核。

三、有關 95 學年度碩士甄試入學考試之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標準編列方式，經本處註冊組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計算本項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用明細表（如附件三），於 95 年 1 月 9 日簽奉 前黃校長同意本項考試之各項試務工作酬勞依原支給標準之 60%核算報支，本項考試之各項試務工作津貼印

領清冊亦已於考試舉辦完畢後陸續造冊，並依行政程序送請本校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小組進行付款前稽核。

四、有關 95 學年度博士甄試入學考試之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標準編列方式，經本處註冊組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計算本項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用明細表（如附件四），於 95 年 3 月 9 日簽奉 前黃校長同意本項考試之各項試務工作酬勞依原支給標準之 33.3%核算報支，本項考試之各項試務工作津貼印領清冊亦已於考試舉辦完畢後陸續造冊，並依行政程序送請本校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小組進行付款前稽核。

（參）總務處代表報告：（總務處營繕組）

一、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一）總預算經費：本案為新台幣 1 億 7,500 萬元（原為 1.7 億元，為辦理契約變更所需，經報請有關機關核准增加 500 萬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1 億元整。

（二）辦理進度：本工程於 93/8/2 決標，93/8/16 開工，目前已取得使用執照並完成送水、送電等相關作業，且於 95/4/13 完成驗收。建物於 95/4/27 進行點交程序，廠商已於 95/5/11 交付全棟鑰匙（含 MASTER-KEY）予課指組，完成點交作業。

（三）款項執行：

1. 工程部份：本案決標金額為 1 億 5,900 萬元，經第 1 次變更設計減帳 6 萬元，第 2 次契約變更議價結果加帳 430 萬元，第 3 次契約變更議價結果加帳約 2 萬元，故目前契約金額為 1 億 6,326 萬元。本工程至目前為止共估驗 16 期，工程已實付金額為 1 億 5,706 萬元。

2. 規劃設計監造部份：本案建築師費用為建造費用之 5.5%，約為新台幣 850 萬元，目前已支付 3 期，計 572 萬元。

3. 工程管理費款項執行：本案工管費為新台幣 159 萬元，目前已支付 156 萬元。以上本案至今累計支付費用為 1 億 6,434 萬元。

二、臨海生物教學研究中心新建工程：

（一）總預算經費：本案為新台幣 3,675 萬元。

（二）辦理進度：本案工程已於 95 年 1 月以 3,400 萬元決標，並於 95/01/24 開工，截至 4 月底實際進度為 17.56%，已完成基礎及一樓底版工程，後續將進行一、二樓結構體工程。

（三）款項執行：工程及規劃設計監造款項執行：目前皆尚未付款。

三、生命科學院館新建工程：

（一）總預算經費：本案經生科院依籌委會決議就新址提出空間需求後重新遴選建築師，「規劃設計告書」、30%設計圖說及經費概算已於 94 年 12 月經行政院核定工程建造經費 1.9760 億元（經本校 94.09.15 行政會議通過），全數由學校自籌。

（二）本案原址因山坡地開發經費及風險均高，與建築師辦理中止合約，累計支付 2 期服務費用，合計 3,066,586 元（中止合約之已發生費用）。

（三）辦理進度：本案目前主要進度為新址之招標文件審查工作，95 年 3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興建委員會後檢討停車場車坡道設置及台電電纜地下化路線等問題，預

計於95年7月完成工程招標準備作業。

(四)款項執行：本案至今支出顧問審查及出席等相關費用計70,780元，含支付建築師費用，本案至今累計支付費用為3,137,366元。

四、海堤整建移交案：

(一)總預算經費：本案經費依92.08.05送水利署之整建計劃書預估約為3,589萬元，經檢討核編3,000萬元。

(二)辦理進度：本案海堤類別變更申請書件已於95年2月22日備齊文件向水利署提出海堤類別變更申請，水利署第十河川局已於95年3月17日辦理現場會勘，並依「海堤類別變更審查作業要點」審查通過後須辦理海堤區域範圍變更測量，並製作相關海堤區域圖籍資料，並送水利署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

(三)款項執行：經設計檢討及實際發包執行後約為2,661萬元，含：

1、海堤整建工程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案(預估189萬元，94.05.31驗收結算為1,288,117元)。

2、海堤區域用地變更及擴大都市計劃案(預估250萬元，93.08.19發包後約為230萬元)。

3、校區海堤整建工程招標案(預估3,150萬元，94.03.18驗收結算為22,604,822元)。

4、其他費用約41萬4,671元(含委辦地籍分割85,000元，透地雷達檢測二次159,500，其他委員出席費用，整建成果報告製作及移交前相關作業等)。

以上本案至今累計支付費用為26,607,610元。

(肆)會計室代表報告：本(95)年度4月份預算執行狀況

一、作業收支部份：

(一)業務收入：合計截至4月份止預算分配數684,223,000元，實際數748,200,794元，增加63,977,794元，實際執行率達109.35%。

1、雜費收入：截至4月份止預算分配數177,300,000元，實際數152,211,998元，減少25,088,002元，實際執行率達85.85%。

2、建教合作收入：截至4月份止預算分配數187,288,000元，實際數242,113,294元，增加54,825,294元，實際執行率達129.27%。

3、推廣教育收入：截至4月份止預算分配數1,210,000元，實際數1,516,890元，增加306,890元，實際執行率達125.36%。

4、權利金收入：截至4月份止實際數6,400元。

5、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截至4月份止預算分配數311,093,000元，實際數311,093,000元，實際執行率達100%。

6、其他補助收入：截至4月份止預算分配數4,332,000元，實際數34,269,553元，增加29,937,553元，實際執行率達791.07%。

7、雜項業務收入：截至4月份止預算分配數3,000,000元，實際數6,989,659元，增加3,989,659元，實際執行率達232.98%。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合計截至4月份止預算分配數630,465,000元，實際數550,894,451元，減少79,570,549元，實際執行率達87.38%。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截至4月份止預算分配數359,066,000元，實際數348,049,597元，減少11,016,403元，實際執行率達96.94%。

2、建教合作成本：截至4月份止預算分配數141,320,000元，實際數75,700,099元，減少65,619,901元，實際執行率達53.57%。

3、推廣教育成本：截至4月份止預算分配數856,000元，實際數219,600元，減少

- 636,400元，實際執行率達25.66%。
- 4、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截至4月份止預算分配數26,852,000元，實際數24,601,582元，減少2,250,418元，實際執行率達91.62%。
 - 5、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截至4月份止預算分配數96,147,000元，實際數100,414,994元，增加4,267,994元，實際執行率達104.43%。
 - 6、研究發展費用：截至4月份止預算分配數4,324,000元，實際數1,317,684元，減少3,006,316元，實際執行率達30.48%。
 - 7、雜項業務費用：截至4月份止預算分配數1,900,000元，實際數590,895元，減少1,309,105元，實際執行率達31.1%。
- (三)業務外收入：合計截至4月份止預算分配數28,918,000元，實際數35,013,714元，增加6,095,714元，實際執行率達121.07%。
- 1、利息收入：截至4月份止預算分配數3,756,000元，實際數3,496,817元，減少259,183元，實際執行率達93.10%。
 - 2、出售呆廢料收入：截至4月份止預算分配數16,000元，實際數0元。
 - 3、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截至4月份止預算分配數21,863,000元，實際數27,873,267元，增加6,010,267元，實際執行率達127.49%。
 - 4、受贈收入：截至4月份止預算分配數332,000元，實際數1,755,074元，增加1,423,074元，實際執行率達528.63%。
 - 5、賠(補)償收入：截至4月份止實際數4,746元。
 - 6、違約罰款收入：截至4月份止1,664,000元，實際數244,360元，減少1,419,640元，實際執行率達14.69%。
 - 7、雜項收入：截至4月份止預算分配數1,287,000元，實際數1,639,450元，增加352,450元，實際執行率達127.38%。
- (四)業務外費用：截至4月份止預算分配數9,135,000元，實際數4,609,693元，減少4,525,307元，實際執行率達50.47%。
- 1、雜項費用：截至4月份止預算分配數9,135,000元，實際數4,609,693元，減少4,525,307元，實際執行率達50.47%。
- (五)本期賸餘：截至4月份止預算分配數73,541,000元，實際數227,710,364元，增加154,169,364元，實際執行率達309.63%。
- 二、資本支出資料如下：
- (一)房屋及建築：截至4月份止預算分配數37,792,824元，實際數19,604,315元，實際執行率達51.87%。
 - (二)機械及設備：截至4月份止預算分配數27,058,744元，實際數15,715,326元，實際執行率達58.07%。
 -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截至4月份止預算分配數2,064,000元，實際數848,725元，實際執行率達41.12%。
 - (四)什項設備：截至4月份止預算分配數11,707,000元，實際數7,923,581元，實際執行率達67.68%。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94年度決算執行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1、業務收支餘絀情形：(詳如附件五)

(1) 收入決算數與收入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計 1,668,001,187 元，業務外收入決算數計 68,802,445 元，收入共計 1,736,803,632 元，較預算數 1,704,482,000 元，增加 32,321,632 元，增加比率為 1.89%，分析如下：

- A. 學雜費收入決算數 415,062,349 元，較預算數 423,252,000 元，減少 8,189,651 元，減少比率為 1.93%。
- B. 建教合作收入決算數 415,062,349 元，較預算數 423,252,000 元，增加 11,064,134，增加比率為 2.6%。
- C. 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 2,515,660 元，較預算數 3,270,000 元，減少 754,340 元，減少比率為 23.06%。
- D.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決算數 120,000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20,000 元。
- E.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決算數 772,273,000 元，較預算數 770,899,000 元，增加 1,374,000 元，增加比率為 0.17%。
- F. 其他補助收入決算數 42,646,044 元，較預算數 10,000,000 元，增加 32,646,044 元，增加比率為 326.46%。
- G. 業務外收入-利息收入決算數 15,807,061 元，較預算數 12,451,000 元，增加 3,356,061 元，增加比率為 26.95%。
- H. 業務外收入-兌換賸餘決算數 18,990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8,990 元。
- I. 業務外收入-出售呆廢料收入決算數 0 元，較預算數 50,000 元，減少 50,000 元，減少比率為 100%。
- J. 業務外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決算數 36,663,288 元，較預算數 40,000,000 元，減少 3,336,712 元，減少比率為 8.34%。
- K. 業務外收入-受贈收入決算數 4,310,000,380，較預算數 1,000,000 元，增加 3,356,061 元，增加比率為 331.03%。
- L. 業務外收入-賠償收入決算數 11,322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1,322 元。
- M. 業務外收入-違約罰款收入決算數 10,621,658 元，較預算數 14,240,000 元，減少 3,630,254 元，減少比率為 72.60%。
- N. 業務外收入-雜項收入決算數 10,621,658 元，較預算數 14,240,000 元，減少 3,618,342 元，減少比率為 25.40%。

(2) 支出決算數與支出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計 1,812,390,655 元，業務外費用決算數計 10,441,503 元，共計 1,822,832,158 元，較預算數 1,704,193,000 元，增加 118,639,158 元，增加比率為 6.96%。

- A.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1,062,474,977 元，較預算數 936,784,000 元，增加 125,690,977 元，增加比率為 13.41%。
- B. 建教合作成本決算數 377,457,471 元，較預算數 383,040,000 元，減少 5,582,259 元，減少比率為 1.45%。
- C. 推廣教育成本決算數 801,078 元，較預算數 2,870,000 元，減少 2,068,922 元，減少比率為 72.08%。
- D.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84,106,422 元，較預算數 80,057,000 元，增加 4,049,422 元，增加比率為 5.05%。
- E. 管理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246,479,687 元，較預算數 258,442,000 元，減少 11,962,313 元，減少比率為 4.62%。
- F.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決算數 41,070,750 元，較預算數 10,000,000 元，增加

5

31,070,750 元，增加比率為 310.70%。

G. 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決算數 10,441,503 元，較預算數 33,000,000 元，減少 22,558,497 元，減少比率為 68.35%。

(3) 決算與預算餘絀比較情形：

本年度決算短絀數 86,028,526 元，較預算賸餘數 289,000 元，短絀增加 86,317,526 元，短絀增加比率為 29867.65%。

2. 資本支出資料如下：(詳如附件六)

(1) 房屋及建築：可用預算數 213,965,999 元，決算數 151,395,750 元，決算執行率達 70.75%。

(2) 機械及設備：可用預算數 106,738,635 元，決算數 132,894,769 元，決算執行率達 124.51%

(3) 交通及運輸設備：可用預算數 4,227,014 元，決算數 12,303,493 元，決算執行率達 291.06%。

(4) 雜項設備：可用預算數 31,791,706 元，決算數 28,998,706 元，決算執行率達 91.2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自辦招生考試人事津貼支付，建請改為依規定核銷後整批送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

一、自 94 年 12 月 13 日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本校自辦招生考試人事津貼支付，須先經稽核委員會審查」迄今本校已辦之碩、博士班甄試均依規定「人事津貼不得超過該項考試總收入 50%」辦理，且事先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小組審查。

二、本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稽核小組建議人事津貼於考試作業結束後，整批審查並製作明細表，以明瞭整體經費支出概況。

三、博、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作業時程自 3 月 1 日報名開始至 9 月 15 日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相關人事津貼如簡章代售津貼、報名工作人員津貼、閱卷教師津貼、閱卷工作人員津貼、報名工作人員津貼、系所口試資料審查委員津貼、行政支援人員津貼、招生委員津貼等多項，均暫時置放於教務處，將依稽核小組建議，於 9 月 15 日後製作明細表並整批送審。

四、考量參與招生考試之老師及工作人員津貼能儘快發放，建請貴委員會討論可否同意由教務處依「自辦招生考試津貼支給辦法」製作各項印領清冊，先行完成支付之行政程序，再於考試作業結束後整批送貴委員會稽核小組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參、討論與建議

建議教務處考量本校招生考試之老師及工作人員工作津貼能合理分配。

教務處：教育部大學招生委員會將開會研議招生考試工作津貼事宜，俟教育部修訂相關條文後，再配合教育部修正本校招生考試老師及工作人員工作津貼之分配為宜。

伍、散會(14 時 10 分)

附件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

內部稽核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會計室會議室

出席人員：邱主任委員思魁、孫召集人金華、江委員海邦

紀錄：蔡欣慧

列席人員：會計室韓主任延勳、陳組長芳姿、人事室賴組長寶琇

一、稽核事項：

(一)建教合作計畫所列管理費之使用。

- 1、94 會計年度，本校共提列多少管理費，其中各從那些計畫或建教合作案中提列多少金額。
- 2、94 會計年度，使用管理費之情形，包括比例與金額。
- 3、94 會計年度，領取行政管理費行政酬金之人員名單及領取金額，透明化校務期金之使用。
- 4、收入、支出之損益情形。

(二)本校聘任之專案助理及專案助教情形。

- 1、本校專案助理及專案助教聘任之單位、人員、聘任年資情形。
- 2、請就 94 會計年度提供支付其薪資情形，支付勞健保費用情形。

(三)進修推廣組收入經費之使用。

- 1、94 會計年度，使用進修推廣組收入經費之情形，包括比例與金額。
- 2、分配各系所直接使用經費之依據。

(四)各系所教學經費。

- 1、最近 3 年由學校分配至教學單位（學院、系、所各列或合併）之資本門與經常門經費，各單位之學生人數，分配各系所經費之依據。近年來系所教學經費逐年降低，是因學生人數增加抑或其它因素？
- 2、教育部每年的補助經費其使用至哪些科目？學校學雜費的收入又使用至哪些科目？教育部有否明文規定？

二、討論事項：

- (一)請研發處說明缺少 94 會計年度建教合作計畫 10~12 月管理費行政單位人員分配明細之原因及未來處理方式。
- (二)請人事室補充至本(5)月份為止，最新聘任專案助理情形。
- (三)請提供環態所聘任人員情形及使用經費項目等資料。
- (四)請會計室提供去年本校除固定經費(人事費、建築設備等)外，可自行分配經費之預算編列概況。

參、散會：12 時 15 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
94 學年度 內部稽核表

95 年 5 月 29 日

建教合作計畫所列管理費之使用稽核（單位：研發處）

稽核內容：

- (一) 94 會計年度，本校共提列多少管理費，其中各從那些計畫或建教合作案中提列多少金額。
- (二) 94 會計年度，使用管理費之情形，包括比例與金額。
- (三) 94 會計年度，領取行政管理費行政酬金之人員名單及領取金額，透明化校務期金之使用。
- (四) 收入、支出之損益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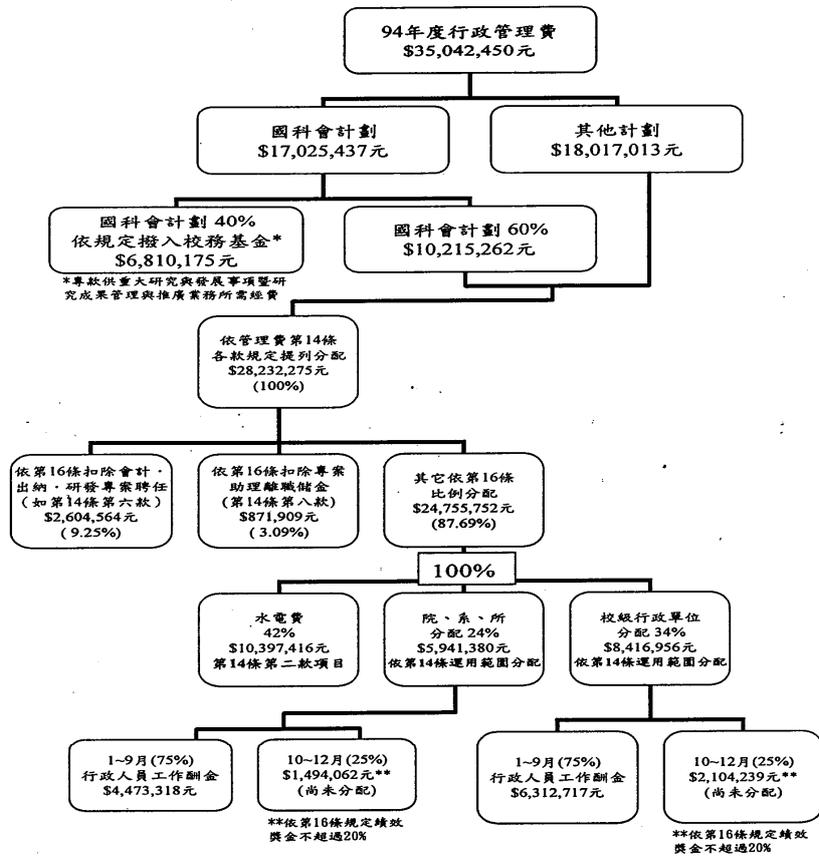
稽核人員稽核結果(發現特殊情況、提出重要改進建議等)

1. 94 會計年度本校共提列\$35,042,450 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依研發處所提供資料如附件一。
2. 建議 94 會計年度 10-12 月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應依第 14 條合理分配給各款運用，及訂定績效獎金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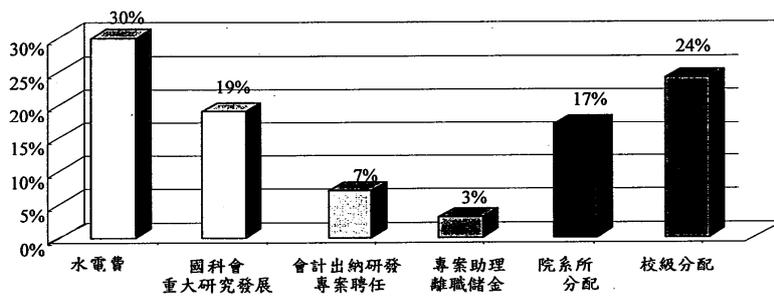
內部稽核委員簽章

的
江海部 邱金華

94 學年度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表附件一



圖一 94年度行政管理費運用流程圖(95年1月2日研發處簽呈提供)



圖二 94 年度行政管理費分配使用比例情形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

94 學年度 內部稽核表 95 年 5 月 29 日

本校聘任之專案助理及專案助教情形之稽核（單位：人事室）

稽核內容：

- （一）本校專案助理及專案助教聘任之單位、人員、聘任年資情形。
- （二）94 會計年度提供支付其薪資情形，支付勞健保費用情形。

稽核人員稽核結果（發現特殊情況、提出重要改進建議等）

至今年 5 月止，專案助理及專案助教（含臨時工 1 名）共計 56 名。

- 80 年 1 月至 92 年 2 月聘任：10 名（院 1 名，行政單位 9 名）
- 92 年 3 月至 95 年 2 月聘任：46 名（院系專案助教 3 名、院系專案助理 12 名、行政單位專案助理 31 名）

近三年的專案人員聘任案明顯增加，建議重視與查明增加之原因。

內部稽核委員簽章

10
10/29/95
江海部 邱金華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

94 學年度 內部稽核表 95 年 5 月 29 日

進修推廣組收入經費之使用稽核 (單位：教務處)
稽核內容： (一) 94 會計年度，使用進修推廣組收入經費之情形，包括比例與金額。 (二) 分配各系所直接使用經費之依據。
稽核人員稽核結果(發現特殊情況、提出重要改進建議等)
進修學士班與碩專班的學雜費收入約 1 億元，用於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之規劃比率為 10%，進修推廣部業務費及設備費之規劃比率為 7%，由於學校組織架構重整，宜斟酌調整進修推廣組部份的比重，提升教學單位的經費支持。

內部稽核委員簽章

11
沈海部 沈金華

各系所教學經費之稽核 (單位：會計室)

稽核內容：

- (一) 最近 3 年由學校分配至教學單位 (學院、系、所各列或合併) 之資本門與經常門經費，各單位之學生人數，分配各系所經費之依據。近年來系所教學經費逐年降低，是因學生人數增加抑或其它因素？
- (二) 教育部每年的補助經費其使用至哪些科目？學校學雜費的收入又使用至哪些科目？教育部有否明文規定？

稽核人員稽核結果(發現特殊情況、提出重要改進建議等)

95 年度預算分配中，六學院與各教學小組及其實驗室等所分配的經常費用為 22,783,000 元，資本支出為 36,336,000 元，總計 59,119,000 元，而「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則達 80,057,000 元，此一例子是否顯示校務基金的經費管理及使用存在不合理之處。

另一例為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94 年度的使用經費，均以「專簽」方式支用所建築 2,980,000 元，以及 16 項事務性設備、公用實驗室等 2,333,216 元，合計 5,313,216 元。

內部稽核委員簽章

邱玉輝
江海郎 吳金華

附件 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

九十一年六月六日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七月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海教註字第 0940011502 號令公布

一、招生委員會委員暨執行秘書津貼：

每人按六仟元計列（視經費得酌減之）。

二、命題委員津貼：

筆試科目每科按三、〇〇〇元計列，多人聯合命題時則依命題百分比核支。

三、閱卷委員津貼：每份以五十元計列，多人聯合閱卷時依閱卷百分比核支。

四、資料審查委員：

比照命題及閱卷委員計算方式計列總金額後，由資料審查委員核實支領。

博士班招生考試系（所）招生未分組者，每系（所）八、四〇〇元，由資料審查委員核實支領，每位資料審查委員最多計列一、二〇〇元。

博士班招生考試系（所）招生分組者，每組三、六〇〇元，由資料審查委員核實支領，每位資料審查委員最多計列一、二〇〇元。

資料審查襄助人員工作津貼：每日按六〇〇元計列，按實際工作日數計列。

五、口試委員津貼：

碩士班應考人五人以下者，每位口試委員基數為一、〇〇〇元，每增加應考人一人，增加口試費一五〇元。

博士班應考人三人以下者，每位口試委員基數為一、〇〇〇元，每增加應考人一人，增加口試費二〇〇元。

碩士班招生未分組者，每系（所）口試委員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系（所）招生分組者，每組口試委員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

博士班招生未分組者，每系（所）口試委員以不超過七人為原則；系（所）招生分組者，每組口試委員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

口試委員津貼每位最多計列六〇〇〇元。

口試襄助人員工作津貼：每日按六〇〇元計列，按實際工作日數計列。

大學部招生試務口試津貼支給標準另訂之。

六、試務中心工作人員津貼：依每分鐘八元為基數，按筆試科目每節考試時間計列為基準。

以下以研究所招生考試筆試時間每節一百分鐘，每節按八〇〇元為基準列計之。

主任委員：每節一、五〇〇元計列（附加 0.875 倍），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副主任委員：每節一、四〇〇元計列（附加 0.75 倍），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試務總幹事：每節一、三六〇元計列（附加 0.7 倍），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報名組組長：每節一、二〇〇元計列（附加 0.5 倍），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試務組組長：每節一、二〇〇元計列（附加 0.5 倍），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服務組組長：每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安全組組長：每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巡場及監試人員：每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卷管人員、補發准考證人員、司鈴及出納人員：每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七、閱場內外工作人員（含值夜人員）津貼：

閱場主任委員：每天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閱場總幹事：每天一、六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印題組長：每天一、六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閱長：每日一、五〇〇元，每夜一、五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另閱長負責閱場內各項試務工作，工作津貼每日五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閱場內印題人員：每日一、五〇〇元，每夜一、五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閱場外警衛：每日五〇〇元，每夜五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閱場外值夜工友：每日九〇〇元，每夜四五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八、總務組工作人員津貼：依每分鐘八元為基數，按筆試科目每節考試時間計列為基準。

以下以研究所招生考試筆試時間每節一百分鐘，每節按八〇〇元為基準列計之。

總務幹事：每節一、三二〇元計列（附加0.65倍），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事務組長：每節一、二〇〇元計列（附加0.5倍），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另總務工作經費依實際工作需要按每考生六十元計列總額後，依每節八〇〇元為基準，按實際工作內容核支。

九、報名組工作人員津貼：

報名、考生基本資料登校、繕製准考證、寄發、補發准考證及會計、出納等工作人員每日六〇〇元，場地清潔維護工友每日四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督導人員每日以六〇〇元計列。）

代售簡章之津貼（以簡章售價之百分之十至二十為原則）由代售單位人員核實支領。

十、試務組工作人員津貼：

製作答案卷工作人員：每份五、五元，按實際份數計列。

座次標籤佈置人員：每試場二〇〇元計列。

試場標示佈置人員：每試場四〇元，按實際試場數計列。

製作座次標籤、試場標示及海報等工作人員：按二、五〇〇元計列。

試務工作人員：推薦命題教師、通知命題及回收、命題及閱卷資料建檔、編製各類津貼印領清冊、洽聘巡監試人員、安排閱場及所需用品、編排試場及資料建檔等工作，全部日程約需二十日，每日按三〇〇元計列。

十一、閱卷組工作人員津貼：

閱卷襄助、開拆彌封、成績登校、寄發成績單、放榜及會計、出納，報到等工作人員每日六〇〇元，場地清潔維護工友每日四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督導人員每日以六〇〇元計列。）

閱卷場非閱卷時間得指派留守人員看顧答案卷，其於非上班時間之工作津貼計算標準為，早上八點到下午五點以兩班計算，每班以六〇〇元計，下午五點到晚上九點為一班以六〇〇元計，晚上九點到隔天早上八點為一班，以一五〇〇元計。

十二、服務組工作人員津貼：

設服務隊老師一人分配服務隊工作人員分駐各試場（工作人員人數視試場分布情形

而定)。

另視試場分布情形，於校門口、行政大樓門口等設置服務臺。

服務隊老師：每節八〇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服務隊工作人員：每節二五〇元，按實際工作節數計列。

服務臺工作人員：每日五〇〇元計列。

十三、電算組工作人員津貼：

每日六〇〇元，按實際工作日計列。

十四、行政支援單位工作津貼：每點四、〇〇〇元（視經費結餘狀況得酌減之）為基準按實際工作（視參與工作狀況得酌減之）需要計列，並由各單位造冊具領。

副校長室：計一點。

秘書室：計四點。

教務長室：計二點。

電算中心：計五點。

會計室：計四點。

事務組：計五點。

出納組：計二點。

文書組：計二點。

註冊組：計八點。

課務組：計六點。

十五、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津貼之總額，不得超過各項自辦招生考試收入總額之 50%。

如有超支則依等比例縮減各項工作津貼發放標準計算。

十六、試務工作經費不足之數，得由校內相關試務經費項目撥付。

十七、轉系考試比照上開標準支給命題及閱卷費，所需經費由研究所招生考試經費結餘款撥付。

十八、撥繳校務基金之結餘比率，不得低於其收入總額之 20%。但因招生人數不足，致招生收入不敷支出者，不在此限。

十九、支給情形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二十、本支給標準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三

95學年度碩士甄試入學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用明細表

收入		
項目	金額	說明
簡章收入	50,600	50元/本
報名費收入	781,950	1300元/人，報名人數637人，初試未通過退報名費46,150。
合計	832,550	
試務工作津貼額度	416,275	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第15條規定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津貼之總額，不得超過各項自辦招生考試收入總額之50%。如有超支則依等比例縮減各項工作津貼發放標準計算。本項考試實際收入為832,550元，50%額度為416,275元。

支出		
項目	金額	說明
命題委員津貼	30,600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6報支。
試務工作人員津貼	21,600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6報支。
試務中心(含閱場、總務組暨試務組)人員津貼	21,270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6報支。
服務台工作人員津貼	1,800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6報支。
報名組工作人員津貼	28,080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6報支。
閱卷組工作人員津貼	24,480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6報支。
筆試閱卷委員津貼	4,730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6報支。
代售簡章津貼	3,670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6報支。
行政支援單位工作津貼	35,100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6報支。
資料審查委員津貼		
資料審查(輪機系)	2,910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6報支。
資料審查(食料系)	4,770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6報支。
資料審查(生技所)	4,020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6報支。
資料審查(應地所)	2,220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6報支。
資料審查(海資所)	2,250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6報支。
資料審查(環態所)	2,340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6報支。
資料審查(系工系)	3,060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6報支。
資料審查(機械系)	4,856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6報支。
資料審查(材料所)	3,060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6報支。
資料審查(電機系)	5,166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6報支。
資料審查(資工系)	3,810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6報支。

資料審查(光電所)	3,056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6報支。
小計	41,518	
口試委員津貼		
口試(高船系)	7,410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6報支。
口試(輪機系)	5,160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6報支。
口試(食科系)	22,530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6報支。
口試(養殖系)	8,100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6報支。
口試(生技所)	15,510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6報支。
口試(海生所)	2,160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6報支。
口試(環資系)	7,860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6報支。
口試(環漁系)	8,280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6報支。
口試(應地所)	1,560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6報支。
口試(海資所)	2,160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6報支。
口試(環態所)	2,970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6報支。
口試(系工系)	12,360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6報支。
口試(河工系)	14,550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6報支。
口試(機械系)	14,880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6報支。
口試(材料所)	9,360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6報支。
口試(電機系)	25,050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6報支。
口試(資工系)	22,890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6報支。
口試(通訊系)	7,860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6報支。
口試(光電所)	6,656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6報支。
口試(教研所)	2,070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6報支。
小計	199,376	
合計	412,224	
結餘	4,051	

備註：

1. 依94年12月8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之「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第15條規定，「用於支給試務工作人員工作津貼之總額，不得超過各項自辦招生考試收入總額之50%。如有超支則依等比例縮減各項工作津貼發放標準計算。」，爰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需全數乘以0.6計算報支。

2. 支給情形需於核銷前先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附件 四

95學年度博士甄試入學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用明細表

收入

項目	金額	說明
簡章收入	500	50元/本
報名費收入	27,500	2500元/人，報名人數11人。
合計	28,000	
試務工作津貼額度	14,000	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第15條規定用於支給試務人員工作津貼之總額，不得超過各項自辦招生考試收入總額之50%。如有超支則依等比例縮減各項工作津貼發放標準計算。本項考試實際收入為28,000元，50%額度為14,000元。

支出

項目	金額	說明
報名組工作人員津貼	1,300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333報支。
資料審查委員津貼		
資料審查(食科系)	1,300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333報支。
資料審查(生技所)	1,230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333報支。
資料審查(材料所)	2,246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333報支。
小計	4,776	
口試委員津貼		
口試(食科系)	2,332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333報支。
口試(生技所)	1,865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333報支。
口試(材料所)	2,198	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係依本校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規定計算，再全數乘以0.333報支。
小計	6,395	
合計	12,471	
結餘	1,529	

備註：

- 依94年12月8日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之「自辦招生考試試務工作津貼支給標準」第15條規定，「用於支給試務工作人員工作津貼之總額，不得超過各項自辦招生考試收入總額之50%。如有超支則依等比例縮減各項工作津貼發放標準計算。」，爰本項考試試務工作酬勞之支給標準需全數乘以0.333計算報支。
- 支給情形需於核銷前先送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

附件 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作業基金
收支餘細決算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1,631,741,000.00	100.00	1,668,001,187.00	100.00	36,260,187.00	2.22
教學收入	850,842,000.00	52.14	852,962,143.00	51.13	2,120,143.00	0.24
學雜費收入	423,252,000.00	25.93	415,062,349.00	24.88	-8,189,651.00	-1.93
建教合作收入	424,320,000.00	26.00	435,384,134.00	26.10	11,064,134.00	2.60
推廣教育收入	3,270,000.00	0.20	2,515,660.00	0.15	-754,340.00	-23.0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00	0.00	120,000.00	0.00	120,000.00	
權利金收入	0.00	0.00	120,000.00	0.00	120,000.00	
其他業務收入	780,899,000.00	47.85	814,919,044.00	48.85	34,020,044.00	4.3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770,899,000.00	47.24	772,273,000.00	46.29	1,374,000.00	0.17
其他補助收入	10,000,000.00	0.61	42,646,044.00	2.55	32,646,044.00	326.46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74,193,060.00	100.00	1,381,390,655.00	100.00	7,197,655.00	0.52
教學成本	1,322,694,000.00	81.06	1,440,733,796.00	86.37	118,039,796.00	8.92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936,784,000.00	57.41	1,062,474,977.00	63.69	125,690,977.00	13.41
建教合作成本	383,040,000.00	23.47	377,457,741.00	22.62	-5,582,259.00	-1.45
推廣教育成本	2,870,000.00	0.17	801,078.00	0.04	-2,068,922.00	-72.08
其他業務成本	80,057,000.00	4.90	84,106,422.00	5.04	4,049,422.00	5.05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0,057,000.00	4.90	84,106,422.00	5.04	4,049,422.00	5.05
管理及總務費用	258,442,000.00	15.83	246,479,687.00	14.77	-11,962,313.00	-4.6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58,442,000.00	15.83	246,479,687.00	14.77	-11,962,313.00	-4.62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0,000,000.00	0.61	41,070,750.00	2.46	31,070,750.00	310.70
研究發展費用	10,000,000.00	0.61	41,070,750.00	2.46	31,070,750.00	310.70
業務賸餘(短絀)	-39,452,000.00	-2.41	-144,389,468.00	-8.65	-104,937,468.00	265.98
財務收入	12,451,000.00	0.76	15,826,051.00	0.94	3,375,051.00	27.10
利息收入	12,451,000.00	0.76	15,807,061.00	0.94	3,356,061.00	26.95
兌換賸餘	0.00	0.00	18,990.00	0.00	18,990.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60,290,000.00	3.69	52,976,394.00	3.17	-7,313,606.00	-12.13
出售呆廢料收入	50,000.00	0.00	0.00	0.00	-50,000.00	-100.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0,000,000.00	2.45	36,663,288.00	2.19	-3,336,712.00	-8.34
受贈收入	1,000,000.00	0.06	4,310,380.00	0.25	3,310,380.00	331.03

賠(補)償收入	0.00	0.00	11,322.00	0.00	11,322.00	
違約罰款收入	5,000,000.00	0.30	1,369,746.00	0.08	-3,630,254.00	-72.60
雜項收入	14,240,000.00	0.87	10,621,658.00	0.63	-3,618,342.00	-25.40
業務外費用	33,000,000.00	2.02	10,441,503.00	0.62	-22,558,497.00	-68.35
其他業務外費用	33,000,000.00	2.02	10,441,503.00	0.62	-22,558,497.00	-68.35
雜項費用	33,000,000.00	2.02	10,441,503.00	0.62	-22,558,497.00	-68.35
業務外贖餘(短絀)	39,741,000.00	2.43	58,360,942.00	3.49	18,619,942.00	46.85
本期贖餘(短絀)	289,000.00	0.01	-86,028,526.00	-5.15	-86,317,526.00	-29,867.65

附件 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作業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百分比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6,723,354	325,592,919	91.27
房屋及建築	213,965,999	151,395,750	70.75
機械及設備	106,738,635	132,894,769	124.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27,014	12,303,493	291.06
什項設備	31,791,706	28,998,907	91.21
總計	346,886,379	325,592,919	91.27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議

開會時間：9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正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邱主任委員思魁

邱思魁

紀錄：蔡欣慧

出席者	簽	名	備考
梁委員金樹	<i>梁金樹</i>		
李委員仁傑	<i>李仁傑</i>		
黃委員將修	<i>黃將修</i>		
廖委員正信	<i>廖正信</i>		
劉委員光明	<i>劉光明</i>		
林委員鎮洲	<i>林鎮洲</i>		
朱委員瑾			請假
賴委員榮滄			
江委員海邦	<i>江海邦</i>		
孫委員寶年	<i>孫寶年</i>		
孫委員金華	<i>孫金華</i>		
列席者	簽	名	備考
教務處	<i>胡明敏</i> <i>莊水</i> <i>胡明敏</i> <i>袁素</i>		
總務處	<i>薛朝光</i>		
會計室	<i>沈文</i> <i>傅芳</i>		
研發處	<i>顏行</i>		